

证券代码：833242

证券简称：领航文化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12:00。

通讯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11: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242	领航文化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德恒律师事务所王华堃、李天骄律师为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报告就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决议及主持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力，踏踏实实地为实现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报告已通过董事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就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报告已通过监事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045 号）。会议审议了相关报告及财务报表，认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内容详实，能够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报告已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予以汇报。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予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1）和《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2）。

（六）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暂不分配 2024 年度利润〉》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1045 号）确认，2024 年合并利润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3,151.24 元，2024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083,810.69 元。因公司本年度亏损，决定暂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

已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交易金额 (元)
山东广播电视台	购买服务	支付广告发布费	1,000,000.00
山东广播电视台	提供服务	收取内容制作费	3,000,000.00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经营性租赁	支付租赁费	500,000.00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	购买产品	采购商品	300,000.00

公司 2025 年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有偿公允、自愿、公平的商业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已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八）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九）审议《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入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03）。

（十）审议《关于〈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银行贷款〉》

公司拟以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天竺保税区泰达融科园 22 号楼）的房产抵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三年；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才支持贷款，贷款额度不高于 500 万元，贷款期限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最终批准期限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竺园路 12 号院 22 号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桂霞 联系电话：13426370156 传真：
010-56452808 电子邮箱：380475353@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竺园路 12 号院（天竺综合保税区泰达融科园 22 号楼）邮政编码：101312

（二）会议费用：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